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滕用雄、滕用伟、滕用庄、滕用严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66 号

滕用雄、滕用伟、滕用庄、滕用严：

你们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你们的父亲滕国铿在 2024 年 9 月 9 日买入公司股票 203,600 股，成交金额 627,903 元，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卖出公司股票 203,600 股，成交金额 620,980 元。同时，滕用庄 2024 年 9 月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4,208,300 股，成交金额合计 12,565,644 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们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10月21日